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技司〔2018〕121号

##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委托组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验收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技〔2004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立项文件要求，委托你单位对待验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，见附件1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按照《办法》及工程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，及时检查和总结所属单位工程中心建设情况，组织编写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总结报告》）。

2. 请将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计划，包括验收专家建议名单（7~9名）、建议验收时间、《总结报告》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我司。我司根据各单位建议及具体工作安排确定验收方案。

3. 已停止运行的工程中心，请查明原因，于2018年5月31日前行文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4. 请各单位根据确定的验收方案组织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，

---

并于完成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将验收材料行文报送我司。各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直接报送。请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中心验收工作。

工程中心验收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司沟通联系。

附件：1.待验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（只发相关名单）

2.验收相关材料

教育部科技司联系人：李昕然 010-66092082



附件 1

待验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序号	工程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	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	立项 时间
1	移动健康管理系统	杭州师范大学	浙江省教育厅	2013
2	现代纺织装备技术	浙江理工大学	浙江省教育厅	2007
3	生态染整技术	浙江理工大学	浙江省教育厅	2009
4	计量测试技术与仪器	中国计量学院	浙江省教育厅	2009

